

CB(1)586/03-04(10)



#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地址：灣仔軒尼詩道213-219號二樓 電話：2507 4550, 2519 0110

## MOTOR TRANSPORT WORKERS GENERAL UNION

213-219, HENNESSY RD., 2nd FL.,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07 4550, 2519 0110

圖文傳真：FAX: 2598 4698

劉江華主席：

我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十分尊重和維護非專營巴士的合法經營權益。我們同時亦關注有部份非專營巴士的違規非法經營情況。我們認為這些違規非法經營，將破壞了現行的客運交通模式和秩序。嚴重損害了客運交通合法經營者的權益，特別是影响了小巴、的士司機的生計。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保障合法經營者權益。

非專營巴士共有 7074 部。政府發出營運牌(共 8 類)、共 21583 個(運輸署最新網頁資料)，即平均每一部非專巴同時擁有三個甚至四個營運牌。合約租車服務牌(A08)，發出 6607 個。從這些資料顯示，運輸署濫發營運牌的事實是不容置疑的。

根據現行法例，提供不多於 14 天定點服務的巴士服務，不須向當局申請。一些非專營巴士經營者利用上述法例的漏洞，用多部非專巴交替服務於定點巴士服務線。“會員巴士”因而誕生和發展。這種另類的客運服務模式，對小巴、的士業界造成極大的衝擊，進一步窒息業界的生存空間。

居民服務巴士的發牌(A06)原意是為一些居於交通不足，特別是在繁忙時段，為當地居民提供輔助性交通服務。在現今交通配套漸趨完善，加上鐵路的發展，居民服務巴士的需求，明顯減少。在 2003 年發牌已較 2000 年少了七個。但，不依發牌規定，甚至沒有申請，利用(A08)營運牌，到處開辦居民服務巴士情況相當嚴重。在大型演唱會散場，在繁盛地區公然“兜客”，到處可見。

最近，客運交通業界發生的糾紛，責任完全在於政府的運輸政策混亂，濫發營運牌，又不嚴加監管，法例有漏洞也視而不見，因此，我會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 政府必須全面認真檢討現行存在漏洞的法規、法例，從速修改補充。
- 二. 政府必須全面檢討現行客運交通各種車種的角色，制定符合現實和平衡各方利益的運輸政策。
- 三. 居民服務巴士必須將有關牌照服務時間地點，張貼於擋風玻璃顯眼處，以便警方執法，市民監管。
- 四. 政府要實施 24 小時網上申請牌照，租賃非專利巴必須申請臨時牌照，開辦超過三天的定點巴士服務必須書面申請，所有牌照必須張貼於擋風玻璃顯眼處。

此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公共小巴分會主任歐陽明

2003/12/15